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振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7 066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振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永力路2号1幢1-3层	联系人	顾森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4-07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顾森霞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、3F 生产车间、污水站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其他粉尘(聚合氯化铝)(总尘), 噪声, 氢氧化钠, 碳酸钠, 过氧化氢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蒋啸煜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0 至 2024-09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顾森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F 生产车间水洗岗位、脱水岗位、2F 生产车间脱水岗位、水洗岗位、3F 生产车间冲线机岗位、自动卷纸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